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顺宏海 188" 等 2 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顺宏海188"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《关于"顺宏海278"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"顺宏海188""顺宏海278"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[2016]997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顺宏海188"自卸砂船(总吨位1818、净吨位1018、载货量2825吨,主机功率2×202KW)、"顺宏海278"自卸砂船(总吨位2974、净吨位1665、载货量4270吨,主机功率2×746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

香港、澳门航线(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广州海关,佛山海事局,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